

河源市民政局文件

河民〔2026〕19号

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号），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，提高救助精准度和公信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认定

家庭拥有2套（栋）及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，且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15平方米的，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。县（区）对本地公租房保障人均建筑面积标准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认定

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，且车辆价值未超过我市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的，家庭成员应提供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，如实申报营运收入，该收入计入家庭总收入。车辆价值可参照购置发票、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、二手车市场公允价值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等确定。

三、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辅助评估的情形

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时，发现申请家庭存在用水、用电、燃气、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明显超出收入水平，或有家庭成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（含入托、出国留学）、出国旅游等情形的，应通知申请家庭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相关材料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辅助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重度残疾人单独申请的评估规则

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重度残疾人，以个人身份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时，依照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中的《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（第二版）》，适用以下规则：

- （一）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”按 1 人计算；
- （二）“家庭每月总收入”仅核算申请人本人收入；
- （三）“家庭结构”部分仅对“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”项目进行核算；
- （四）“生活状况”部分仅对“自有住房”项目进行核算，

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无自有住房，按“-1D”计算。

五、有关保障金额确定

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成员，其保障金额按照本人户籍类型对应的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。

六、施行时间及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或与上级最新规定不一致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河源市民政局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民政厅

河源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1日印发
